

## 法官進修考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現辦事務所在機關（以下簡稱服務機關）申請參加選送進修之遴選：</p> <p>一、服務紀錄良好。</p> <p>二、具有外語能力。但在國內進修或經核准之團體專題研究者，不在此限。</p> <p>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前項選送進修遴選。但具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選送期間二個月以下之進修遴選：</p> <p>一、候補、試署期間或各該延長期間尚未屆滿。</p> <p>二、選送進修或考察、從事法官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帶職帶薪自行進修或留職停薪自行進修期滿後之繼續服務期間尚未屆滿。</p> <p>三、最近三年曾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留職停薪進修（含專題研究），且進修期間連續達六個月以上。</p> <p>四、首次調任智慧財產</p>	<p>第六條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現辦事務所在機關（以下簡稱服務機關）申請參加選送進修之遴選：</p> <p>一、服務紀錄良好。</p> <p>二、具有外語能力。但在國內進修或經核准之團體專題研究者，不在此限。</p> <p>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前項選送進修遴選。但具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選送期間二個月以下之進修遴選：</p> <p>一、候補、試署期間或各該延長期間尚未屆滿。</p> <p>二、選送進修或考察、從事法官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帶職帶薪自行進修或留職停薪自行進修期滿後之繼續服務期間尚未屆滿。</p> <p>三、<u>自選送年度一月一日回溯</u>最近三年曾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留職停薪進修（含專題研究），且進修期間連續達六個月以上。</p>	<p>一、修正第二項第三款期間之計算方式，俾與同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三項各款所定期間之體例一致。</p> <p>二、因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並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自該日起，智慧財產法院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修正第二項第四款。</p> <p>三、最近五年曾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宜申請選送進修遴選，爰於第二項第六款增訂之。</p> <p>四、現行第十六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移列至第二項第七款。</p> <p>五、因選送進修期間仍支領薪俸並核給相關補助費，爰有關服務紀錄良好之認定宜從嚴為之，故修正第三項第一款並增訂第三款及第</p>

<p>及商業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或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調任期間尚未屆滿三年。</p> <p>五、曾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且同條第二項限制申請期限尚未屆滿。</p> <p>六、最近五年曾違反第十條、<u>第十四條第一項</u>、<u>第十六條第一項</u>、<u>第十八條第一項</u>、<u>第二項</u>、<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u>、<u>第二項</u>或<u>第二十五條第一項</u>規定。</p> <p>七、<u>最近五年選送進修或考察研究報告經司法院核定為不及格</u>。</p> <p>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為服務紀錄良好：</p> <p>一、最近五年曾依公務員懲戒法或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受懲戒處分<u>確定</u>。</p> <p>二、最近五年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記一大過之懲處處分。</p> <p>三、<u>最近三年曾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受職務監督處分</u>。</p> <p>四、最近三年考績曾考</p>	<p>四、首次調任智慧財產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或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調任期間尚未屆滿三年。</p> <p>五、曾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且同條第二項限制申請期限尚未屆滿。</p> <p>六、最近五年曾違反第十條、<u>第十六條第一項</u>、<u>第十八條第一項</u>、<u>第二項</u>、<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u>、<u>第二項</u>或<u>第二十五條第一項</u>規定。</p> <p>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為服務紀錄良好：</p> <p>一、最近五年曾依公務員懲戒法<u>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u>或受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u>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懲戒處分</u>。</p> <p>二、最近五年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記一大過之懲處處分。</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外語能力之測驗方式及合格標準，由法官學院訂定外語能力認定要點，報請司法院核定。</p>	<p>四款。</p>
---	---	------------

<p><u>列丙等或職務評定評列未達良好。</u></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外語能力之測驗方式及合格標準，由法官學院訂定外語能力認定要點，報請司法院核定。</p>		
<p>第七條 各機關受理法官選送進修申請後，應即審查申請人之資格條件，並綜合考量<u>申請人辦案情形與其進修對於機關整體人力、事務分配、審判業務需要及個案審結進度等事項之影響程度</u>，擬具意見及理由，報送法官學院。</p> <p>選送法官進修之遴選程序如下：</p> <p>一、專業知識面敘：</p> <p>(一) 由法官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任主席），邀集司法院各廳廳長、人事處處長或相關單位主管、所屬相關機關首長，組成面敘小組。但司法院廳（處）長因故未能出席，得指派副廳（處）長或調辦事法官代理。</p>	<p>第七條 各機關受理法官選送進修申請後，應即審查申請人之資格條件，並綜合考量其對於機關整體人力配置、審判業務需要及個案審結進度等事項之影響程度，擬具意見，報送法官學院。</p> <p>選送法官進修之遴選程序如下：</p> <p>一、專業知識面敘：</p> <p>(一) 由法官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任主席），邀集司法院各廳廳長、人事處處長或相關單位主管、所屬相關機關首長，組成面敘小組。但司法院廳（處）長因故未能出席，得指派副廳（處）長或調辦事法官代理。</p> <p>(二) 面敘小組應對申請人逐一面敘</p>	<p>申請選送進修人員之辦案情形（如遲延、未結件數等）及其進修對於機關事務分配之影響程度，宜列入第一項各機關綜合考量之一環，又各機關擬具之意見宜附具理由，爰修正第一項。</p>

<p>(二) 面敘小組應對申請人逐一面敘後，向選送進修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選送審查委員會）提出建議遴選名單。但申請選送進修期間在二個月以下者，得免經專業知識面敘，逕由面敘小組審查書面相關資料，向選送審查委員會提出建議遴選名單。</p> <p>二、綜合評比：由選送審查委員會參考面敘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擇定適當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核定。</p> <p>申請人不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或具前條第二項所定不得申請選送進修遴選情形之一者，法官學院得不經前項遴選程序，逕予駁回。</p>	<p>後，向選送進修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選送審查委員會）提出建議遴選名單。但申請選送進修期間在二個月以下者，得免經專業知識面敘，逕由面敘小組審查書面相關資料，向選送審查委員會提出建議遴選名單。</p> <p>二、綜合評比：由選送審查委員會參考面敘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擇定適當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核定。</p> <p>申請人不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或具前條第二項所定不得申請選送進修遴選情形之一者，法官學院得不經前項遴選程序，逕予駁回。</p>	
<p>第十四條 選送進修或考察人員於進修或考察期間，<u>應善盡進修或考察職責，遵守法官倫理規範，不得有損及法官職位尊嚴、職務信任</u></p>	<p>第十四條 選送進修或考察人員於進修或考察期間，除應遵守法官倫理規範外，並應善盡進修或考察職責。</p> <p>違反前項規定者，</p>	<p>一、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法</p>

<p><u>或損害司法形象、國家利益或聲譽之言行。</u></p> <p>違反前項規定者，<u>司法院、法官學院或服務機關</u>得通知其提出書面說明或返國言詞說明；其<u>違失行為</u>如經查證屬實，除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外，並作為職務評定之參考，必要時得立即終止其進修或考察。</p>	<p>司法院得命其提出書面說明或返國言詞說明；其違規行為如經查證屬實，除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外，並作為職務評定之參考，必要時得立即終止其進修或考察。</p>	<p>官倫理規範第五條定有明文。為彰顯相關規範，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違失情形之調查機關不以司法院為限，為彈性作業，爰修正第二項得通知其返國言詞說明之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選送進修或考察期間之相關補助費，由預算編列機關於<u>選送當年度相關預算額度內</u>支給；其係出國者，並視前往國家之幣值及生活費用，發給生活費。<u>但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返國、終止進修或考察者</u>，該返國、終止進修或考察期間不核給相關補助。</p> <p>延長進修期間之各項費用，由進修人員自行負擔。</p> <p><u>選送進修或考察期間涉有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u>，俟調查完竣且未受懲戒或職務監督處分者，始得發給第一項之費用。</p>	<p>第十五條 選送進修或考察期間之相關補助費，由預算編列機關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支給；其係出國者，並視前往國家之幣值及生活費用，發給生活費。</p> <p>延長進修期間之各項費用，由進修人員自行負擔。</p>	<p>一、第一項所稱選送進修之相關補助費項目，依第三十二條規定，係指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所稱之學費、學分費、雜費、出國期間之生活費、交通費及保險費，與其他必要費用；至選送考察之補助費則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辦理。又該補助係由</p>

		<p>選送當年度之預算支應，故為期明確，修正第一項前段。另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返國、終止進修或考察者，返國、終止進修或考察期間並非從事選送進修活動，無法核給相關補助，故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p> <p>二、增訂第三項明定選送進修或考察期間涉有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相關補助核發時點。</p>
<p>第十六條 選送進修或考察人員應於進修或考察期滿後三個月內提出研究報告，由服務機關送請權責機關（單位）辦理審核程序。如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譯本。</p> <p><u>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終止進修或考察者，如已從事進修或考察期間未達選送期間二分之一，無須依前項規定繳交研究報告。</u></p> <p><u>第一項研究報告，</u>依下列規定進行審核： 一、外語學習之研究報</p>	<p>第十六條 選送進修或考察人員應於進修或考察期滿後三個月內提出研究報告，由服務機關送請權責機關（單位）辦理審核程序。如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譯本。</p> <p>前項研究報告依下列規定進行審核： 一、外語學習之研究報告，由法官學院就進修內容、學習成效等進行審核。 二、選送進修或考察期間未滿六個月之研究報告，由司法院</p>	<p>一、增訂第二項明定經終止選送進修或考察人員，其已從事進修或考察期間，如未達選送期間二分之一者，無需繳交研究報告。</p> <p>二、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項次遞移並配合修正相關引用之項次。</p>

<p>告，由法官學院就進修內容、學習成效等進行審核。</p> <p>二、選送進修或考察期間未滿六個月之研究報告，由司法院相關廳處就核准之計畫執行內容、對司法業務或提升法官專業知能之效益等情形進行綜合審核。</p> <p>三、選送進修或考察期間六個月以上之研究報告，依前款審核方式初審，初審及格者，應進行專業審核；初審不及格者，免送專業審核，逕以初審結果認定為不及格，並依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四、前三款審核結果，應報送選送審查委員會審議後，由司法院院長或授權之主管核定。但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審核及格或經專業審核及格者，得免報送該會審議，逕辦理核定事宜。</p> <p>前項第三款之專業審核，應聘請具有實任</p>	<p>相關廳處就核准之計畫執行內容、對司法業務或提升法官專業知能之效益等情形進行綜合審核。</p> <p>三、選送進修或考察期間六個月以上之研究報告，依前款審核方式初審，初審及格者，應進行專業審核；初審不及格者，免送專業審核，逕以初審結果認定為不及格，並依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四、前三款審核結果，應報送選送審查委員會審議後，由司法院院長或授權之主管核定。但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審核及格或經專業審核及格者，得免報送該會審議，逕辦理核定事宜。</p> <p>前項第三款之專業審核，應聘請具有實任十年以上資歷之法官、副教授以上學者或專家二人為專業審核委員，就研究報告之內容進行審核。</p>	
--	--	--

<p>十年以上資歷之法官、副教授以上學者或專家二人為專業審核委員，就研究報告之內容進行審核。</p>		
<p>第十六條之一 選送進修或考察研究報告之審核結果，分為及格、不及格。</p> <p>審核人員依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評定為不及格前，應附具理由，請權責機關(單位)通知受審核人於指定期限內陳述意見，受審核人得併提送增修報告；逾期未提出者，視為無意見。</p> <p>專業審核經二位專業審核委員評定均為及格者，始為及格；經二位專業審核委員評定均為不及格者，為不及格。</p> <p>二位專業審核委員其中一人評定為不及格者，應送請第三位專業審核委員審核，並以其審核結果認定及格與否。</p>	<p>第十六條之一 選送進修或考察研究報告之審核結果，分為及格、不及格。</p> <p>審核人員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評定為不及格前，應附具理由，請權責機關(單位)通知受審核人於指定期限內陳述意見，受審核人得併提送增修報告；逾期未提出者，視為無意見。</p> <p>專業審核經二位專業審核委員評定均為及格者，始為及格；經二位專業審核委員評定均為不及格者，為不及格。</p> <p>二位專業審核委員其中一人評定為不及格者，應送請第三位專業審核委員審核，並以其審核結果認定及格與否。</p>	<p>配合第十六條第二項已遞移為第三項，修正本條第二項。</p>
<p>第十六條之三 選送進修或考察研究報告應由預算支應機關(單位)負責審核、稽催及列管。經司法院核定及格之研究報告，除外語</p>	<p>第十六條之三 選送進修或考察研究報告應由預算支應機關(單位)負責審核、稽催及列管。經司法院核定及格之研究報告，除外語</p>	<p>第二項移列至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款，爰予刪除。</p>



<p>學習研究報告及涉及機密不宜公開者外，應將電子檔案送交司法法院資訊處登載於司法法院電子出版品檢索系統。</p>	<p>學習研究報告及涉及機密不宜公開者外，應將電子檔案送交司法法院資訊處登載於司法法院電子出版品檢索系統。</p> <p><u>選送進修或考察研究報告經司法院核定為不及格者，五年內不得申請選送進修或考察。</u></p>	
<p>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應綜合考量機關整體人力配置、審判業務需要等情形，在第四條第一項所定進修人數限額內，酌定同意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之人數後，報送司法院核定。</p> <p>前項自行進修人數經司法院核定後，各機關應即公告所屬法官得於指定期間內，檢附具體研究計畫及相關文件，申請帶職帶薪自行進修。</p> <p>前項研究計畫，應記載研究之主題、方法、期程、地點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p> <p>各機關於受理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之申請後，應即辦理資格審查、計畫審查及評比排序作業，經各機關相關</p>	<p>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應綜合考量機關整體人力配置、審判業務需要等情形，在第四條第一項所定進修人數限額內，酌定同意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之人數後，報送司法院核定。</p> <p>前項自行進修人數經司法院核定後，各機關應即公告所屬法官得於指定期間內，檢附具體研究計畫及相關文件，申請帶職帶薪自行進修。</p> <p>前項研究計畫，應記載研究之主題、方法、期程、地點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p> <p>各機關於受理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之申請後，應即辦理資格審查、計畫審查及評比排序作業，經各機關相關</p>	<p>一、考量辦案情形含遲延、未結件數等，為期彈性，並與修正後第七條第一項用語一致，爰修正第五項。</p> <p>二、因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該辦法名稱，爰修正第六項第三款相關文字。</p>

會議或另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後，將同意與否之建議意見陳報機關首長。各機關應將機關首長擬具之同意與否意見，併同相關資料報送司法院准駁。

受理申請進修之機關首長、相關會議或審查小組就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申請案，應綜合考量申請人之進修計畫、辦案情形、該進修對機關人力、事務分配、審判業務需要及個案審結進度等情形之影響，擬具同意與否之意見；如不同意進修，應附具理由。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理申請進修之機關首長、該機關相關會議或審查小組得議決暫緩進修：

- 一、辦理逾五年未結之遲延案件或重大、矚目案件尚未審結。但已能預定於提出進修申請後二個月內審結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曾因辦理案件、宣示裁判或交付裁判原本顯有不當稽延，經通知

會議或另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後，將同意與否之建議意見陳報機關首長。各機關應將機關首長擬具之同意與否意見，併同相關資料報送司法院准駁。

受理申請進修之機關首長、相關會議或審查小組就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申請案，應綜合考量申請人之進修計畫、平均未結及遲延件數、該進修對機關人力、事務分配、審判業務需要及個案審結進度等情形之影響，擬具同意與否之意見；如不同意進修，應附具理由。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理申請進修之機關首長、該機關相關會議或審查小組得議決暫緩進修：

- 一、辦理逾五年未結之遲延案件或重大、矚目案件尚未審結。但已能預定於提出進修申請後二個月內審結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曾因辦理案件、宣示裁判或交付裁判原本顯有不當稽延，經通知

<p>於相當期限內改善而未改善。</p> <p>三、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及其所屬法院事務分配相關規定，已不得變更其院內現辦事務。</p> <p>第四項審查小組之組成，由各機關自行規範。</p> <p>各機關相關會議或審查小組於審查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申請案時，申請人、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應行迴避。但相關會議或審查小組組成規範，有從嚴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於相當期限內改善而未改善。</p> <p>三、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及其所屬法院事務分配相關規定，已不得變更其院內現辦事務。</p> <p>第四項審查小組之組成，由各機關自行規範。</p> <p>各機關相關會議或審查小組於審查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申請案時，申請人、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應行迴避。但相關會議或審查小組組成規範，有從嚴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p>	<p>第二十六條 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p>	<p>因第三章帶職帶薪自行進修準用第十四條規定，爰亦準用增訂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另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已遞移為第三項及第四項，爰予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後，應審查申請人之資格條件及辦案情形，並綜合考量其對機關整</p>	<p>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後，應審查申請人之資格條件，並綜合考量其對機關整體人力配</p>	<p>審酌申請人辦案情形（如遲延、未結件數等），影響其服務機關就其進修是否影響個案審結進度之判斷，爰</p>

<p>體人力配置、審判業務需要及個案審結進度等事項之影響程度，擬具意見，報送司法院。</p> <p>司法院於衡酌下列情形後，予以准駁：</p> <p>一、申請人擬進修項目與司法業務之關聯性。</p> <p>二、服務機關首長之意見。</p> <p>三、申請人服務機關之整體人力配置及審判業務需要。</p> <p>四、選送進修或考察、帶職帶薪自行進修或留職停薪進修期滿後之繼續服務期間是否屆滿。</p> <p>五、對於個案審結進度之影響程度。</p>	<p>置、審判業務需要及個案審結進度等事項之影響程度，擬具意見，報送司法院。</p> <p>司法院於衡酌下列情形後，予以准駁：</p> <p>一、申請人擬進修項目與司法業務之關聯性。</p> <p>二、服務機關首長之意見。</p> <p>三、申請人服務機關之整體人力配置及審判業務需要。</p> <p>四、選送進修或考察、帶職帶薪自行進修或留職停薪進修期滿後之繼續服務期間是否屆滿。</p> <p>五、對於個案審結進度之影響程度。</p>	<p>增列為第一項應審查事項之一。</p>
<p>(刪除)</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經司法院核准從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且尚未進修期滿者，依修正後規定辦理；已進修期滿者，依修正前規定辦理。</p>	<p>現已無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經司法院核准從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且尚未進修期滿者，爰予刪除。另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經司法院核准選送進修，尚未期滿者，依修正後規定辦理。附予敘明。</p>